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建議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採納新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建議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謹此提述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0,795,656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380,795,656股。概無股份僅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但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相關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588,885,237 (100%)	0 (0%)
2.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本文(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召開大會的通知)的文件。	588,885,237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超過75%，故決議案已正式獲批准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內。